

# 2023 年上海理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 (院系核查版)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型:		所在院(系)所:	
项目名称:					

本表由院科研秘书逐项认真检查,与本项目相关并已经对照申请书逐一核对无误后的请打√,检查无误后报科技发展研究院。

编号	形式审查事项	申请人确认
<b>总体情况</b>		
1	<p><b>【申请重要提示】</b></p> <p>(1)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符合申报学科和项目类型的资助范围。</p> <p>(2) 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b>涉密信息</b>、<b>敏感信息</b>的内容。</p> <p>(3) 申请书中的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p>	
2	<p><b>【申请人资格核查】</b></p> <p>(1) 依托单位<b>全职聘用人员</b>,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者 2 名同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ISIS 系统内下载模板,并签字);</p> <p>(2) 非全职聘用人员:提供学校聘书或聘任合同复印件(注意:聘任岗位、职称、期限、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等相关信息必须与合同一致);应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本校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本校的工作时间</p> <p>(3)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b>境外人员</b>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基金负责人与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境外合作者在项目结题之前不得申请其他项目(港澳优青和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除外),反之亦然。如外籍人员无聘用关系不得作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申请各类项目。</p> <p>(4) <b>在职研究生</b>: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但在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项目需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提供导师同意函(ISIS 系统内下载模板,并签字,说明申请学位和项目之间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等);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p> <p>(5) <b>在站博士后</b>只能申请面上和青年项目、地区基金或其他类型项目(由相应项目指南确定)。可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研究期限,博士后获得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p> <p>(6) 正在攻读<b>全日制研究生</b>学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p> <p>(7) <b>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b>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学校申请项目,应当取得学院、学校同意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与我校签订书面合同并履行相关职,方可申请面上、青年项目。该方式需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和个人简历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p>	
3	<p><b>【最新版模板下载】</b></p> <p>(1) 申请书版本:必须 2023 年最新版(系统内下载)、水印为“NSFC2023”(非草稿);</p> <p>(2) 预算编制说明、预算说明书:必须 2023 年最新版(系统内下载)。</p> <p><b>【限项规定】</b></p>	

	<p>(1) 申请人已研读并完全理解《限项申请规定》的内容，确认申请资格，同时<b>确认本人和参与人限项查询，不超项申报</b>；提示：ISIS 系统只提供辅助限项检查，系统中能提交申请书并不表明申请人和参加者一定不超项！</p> <p>(2) 高级职称人员申请（牵头申请和参与）和承担（主持和参与）基金项目合计不超过 2 项，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p> <p>(3) 中级职称&amp;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承担合计限 1 项，<b>2023 年起参与限 2 项</b>（2023 年之前参与的不计入限项）；</p> <p>(4) 2023 年 12 月底结题的项目（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无特殊说明，不计入申请和承担的总数范围。</p> <p>(5) 2023 年底结题的优青本次可申请杰青，杰青、优青申请时不限项；杰青、优青、群体、基础科学中心、重大仪器研制项目特殊限项规定，详见基金委规定（<a href="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1401/">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1401/</a>）。</p> <p>(6) 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本年度不得再申请面上项目；</p> <p>(7) 2022 年已获基金资助的，本年度不得再申请同类型项目；</p> <p>(8) 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p> <p>(9) 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不违反联合限项要求</p>	
4	<p><b>【管理科学部项目】</b>避免与社科重复资助：</p> <p>(1) 没有正在承担的国家社科项目；</p> <p>(2) 作为负责人近 5 年（2018.1.1 以后）已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在当年申请截止前，未取得《结项证书》，不得申请国自然管理学部（G）各类项目（杰青优青项目除外）。</p> <p>(3) 已获结项证书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复印件，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无纸化申请项目在线提交<b>加盖学校公章《结项证书》电子版</b>。</p> <p>(4) 2023 年申请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得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项目。</p>	
<b>基本信息部分（简表）</b>		
5	<p><b>【身份信息】</b></p> <p>(1) 学生不列为主要参与者、无需简历、只需数字。项目主要参与者不包括申请人，“项目组主要参与者”表中，（团队总人数要将项目负责人统计在内，学生信息不录入但参与项目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总人数=负责人+主要参与者+学生数）</p> <p>(2) 杰青、优青、青年：不写主要参与者；群体项目组成员不超 5 人且全为本单位人员。</p> <p>(3) 是否在站博士后：与简历中“工作经历-博士后”经历一致（无博士后经历人员，正文及简历中<b>不要列出博士后相关研究项目</b>）</p>	
6	<p><b>【学位】【职称】</b>与简历内容一致（学位&amp;教育经历，职称&amp;工作经历，注意同步更新）</p>	
7	<p><b>【每年工作时间】</b></p> <p>杰青、优青研究时间要求 9 个月以上；创新群体要求 6 个月以上；其他项目建议时间 8-10 个月。骨干成员可以 6 个月左右。</p>	
8	<p><b>【合作研究单位信息】</b></p> <p>(1) 参与者：非本单位（境内单位）的申请人即视为合作单位。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合作单位，确需有的，合作单位不超过 2 个。（创群无合作单位，重大、重大研究计划集成、科学中心以指南要求为准）；</p> <p>(2) 境外人员（国外&amp;港澳台地区）：被视为以个人身份（不算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请，</p>	

	<p>需有本人签字或书面书信、传真材料，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并履行相关职责，需扫描上传电子附件。</p> <p>(3) 系统根据填写的“人员信息-单位名称”自动关联合作研究单位信息；</p> <p>(4) “人员列表”中请核实人数统计栏的准确性；</p> <p>(5) 合作研究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高校只写到学校名称（不要写二级学院或大学附属医院名称）；中科院写到具体研究所，如：“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不确定的情况请合作单位参与人向其单位的基金负责人确认。非基金委注册的单位（比如公司、某些新型研发机构），必须与单位公章名称逐字一致。</p> <p>(6) 需在经费预算说明书中单独说明外拨经费情况（如不外拨，请明确无外拨经费），合作协议待项目批准后填写计划书再签订即可，申请时无需提交。</p>	
9	<p><b>【项目名称】</b></p> <p>(1) 一般项目：根据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确定具体名称；</p> <p>(2) 杰青、优青、群体：名称栏目填写“研究领域”，而非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p> <p><b>【摘要】</b></p> <p>群体、杰青在申请书摘要部分，应填写“主要学术成绩”，优青写主要学术成绩（强调基础）和下一步的工作（突出创新潜力）</p>	
10	<p><b>【申请代码】</b></p> <p>(1) 代码 1 是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代码 2 作为补充；代码请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部分学部对仅选择一级学科代码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如生命科学部要求面上青年项目选至最后一级，不选或选错不予受理）；</p> <p><b>【亚类说明】</b>一般项目无需填写，以下项目特别注意：</p> <p>(1) <b>面上、青年</b>：指南中无明确要求的附注说明无需填写，部分学科倾斜资助项目，如天文学科部分研究方向按指南要求填写附注说明</p> <p>(2) <b>重点项目</b>：“项目类型”填写“重点项目”，“附注说明”栏务必在参照各科学部重点项目申请指南，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所申请的重点项目领域名称</p> <p>(3) 申请代码务必选择领域名称后的代码（地学部重点项目根据申请内容自由选择代码涉及交叉的选择交叉学科代码、数学学部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医学部设立“宏观领域”申请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应选择“宏观领域”重点项目，代码自主选择，申请书正文部分前增加 1000 字“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生命：正文中附上代表作的 pdf 格式文件首页，附件中上传 pdf 全文；信息：附件上传 5 篇代表作 pdf（申请人）</p> <p>(4) <b>联合基金</b>：联合基金根据相应指南，亚类说明选择“重点支持项目”或“培育项目”或“集成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联合基金名称。</p> <p>(5) <b>重大研究计划</b>：“亚类说明”填写“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附注说明”填写相应的计划名称。</p> <p>(6) <b>科学中心项目</b>：须选择“基础科学中心项目”</p> <p>(7) <b>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b>：须选择“自由申请”或“部门推荐”</p>	
11	<p><b>【附注说明】</b></p> <p><b>重点项目</b>：必须按照《指南》各学部具体要求填写</p> <p><b>重大研究计划</b>：必须填写相应的计划名称；联合基金：必须填写相应的联合基金名称。</p> <p><b>数学学部</b>：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的附注说明栏中注明所申请领域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填报申请书时尽量要填写到二级申请代码。</p> <p><b>化学科学部</b>：申请人须在申请书“附注说明”准确选择所申请领域的名称，否则不予受理。</p>	

经费预算表及预算说明书部分	
12	<p><b>【包干制项目】</b>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经费实施包干制，不用编制经费预算。</p>
13	<p><b>【预算制项目】</b> 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填报时，直接费用应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个类别填报，每个类别结合科研任务按支出用途进行说明。<b>以下只针对预算制项目。</b></p>
14	<p><b>【设备购置说明】</b> 购置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已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其必要性。面上不建议设备费多做，此外电脑等通用设备也不要写在设备费中。</p>
15	<p><b>【合作单位外拨经费】</b>项目有合作单位 (1) 给合作单位外转经费，预算说明书中对<b>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资金外拨情况</b>进行必要说明。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方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b>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在预算表空白处签字，计划书签订阶段的分预算需在预算表空白处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和合作研究单位盖章。</b> (2) 不外拨合作单位经费，需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不外拨，不用编制分预算。</p>
16	<p><b>【预算说明书填写须知】</b> (1) 直接费用建议额度：面上项目与重点项目申请额度参照 2023 年指南，申请学部、相应学科 2022 年的平均资助额度。 (2) 固定额度：青年基金 30 万；杰青 400 万（数学和管理 280 万）；优青 200 万；青年、优青和杰青不做预算包干制；创新群体直接费用 1000 万（数学和管理直接费用 800 万）， (3) 直接费用：请按照指南申报须知中的“预算编制要求”部分所列的各科目用途列支各科目金额；预算中<b>不得列支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手机通讯、办公网络、汽车加油、实验室日常水电气暖支出等费用</b>，各明细预算项请按照学校及国家相关标准测算，务必仔细填写，不能空，不能过于简单（至少要写到预算说明书的 2/3）；详细填写各预算科目的具体用途和详细的计算依据，避免评审中专家提出负面意见。</p>
17	<p><b>【编制的规范性要求】</b> (1)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2) 预算说明中各科目的金额须与预算表格中完全一致 (3) 需要给合作单位分配经费的，请说明合作单位的名称、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并需签订合作协议，作为立项后拨付的依据；</p>
报告正文部分	
18	<p><b>【撰写提纲】</b> (1) 下载系统中的报告正文“word 模板”填写；<b>切勿直接使用往年模板。</b> (2) 标题“报告正文”“提纲标题及括号中文字”“蓝色说明文字”请勿删除；如无相关情况填报请写“无”； (3) <b>申请书内容无缺项或缺页；</b> (4) 页眉页脚上传时自动生成，无需额外添加； (5) 提纲各部分的字数要求尽量不要超出。</p>

19	<p><b>【报告正文】</b></p> <p>(1) 合理增加小标题、有序编号，内容层次分明、逻辑清晰；</p> <p>(2) 注意字体、字号、全角、行间距、段间距的一致性，力求清晰美观；</p> <p>(3) 合理利用加粗、下划线等，突出重点，使专家更方便审阅申请书；</p> <p>(4) 技术路线最好使用图文结合的方式，特色和创新之处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 3 点；</p> <p>(5) 部分联合基金项目，以 NSAF 联合基金为例，在申请书正文开头说明所针对的研究领域名称；[本申请针对“重点支持项目”3. 面向材料性能提升的微纳表面重构技术。]</p>	
20	<p><b>【参考文献】</b></p> <p>(1) 立项依据部分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参考文献中一定有多篇最新发表的本学科主流期刊文章；文献不易过于陈旧。参考文献中建议加入中文期刊。</p> <p>(2) 参考文献格式统一、规范，严防落标和排序错误！</p> <p>(3) “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部分按要求字数填写，尽量不要超。注意列入 <b>2023 年最新研究进展，中国学者（同行）发表的高层次成果（时刻关注本研究领域动态）。</b></p>	
21	<p><b>【年度研究计划】</b></p> <p>(1) 各类项目的研究期限，系统已经自动生成！（有博士后流动站的单位其在站博后可以修改期限）重点关注正文研究期限，尤其往年有申报经历的！</p> <p>(2) 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起止时间一致，期间连贯无间隔！（建议按照年度填写避免间隔）<b>最易出错!!重点检查!!</b></p>	
22	<p><b>【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b></p> <p>(1) 与申请人和参与者简历部分“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课题）情况”对应一致，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p> <p>(2) 详细论述与本申请相关的前期工作基础，以及所提出的新设想、新假说的实验依据和必要的前期实验结果等，前期工作已发表的论文，可以详细列出，尚未发表论文者需提供重要的实验结果的相关材料，如图表等。此部分请不要仅罗列文章、专利等。</p> <p>(3) 无在研项目的，该栏目填“无”。</p> <p>(4) 只列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主持或参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情况；所填项目均是没有结题的项目，并已注明项目的名称和批准号、主持或者参加、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p>	
23	<p><b>【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b></p> <p>(1) 如实写出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基金(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的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详细目录。（含 2022. 12. 31 提交结题验收申请的项目）</p> <p>(2) 与申请人简历中“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情况”对应一致。特别提醒:新申请项目将与已完成项目绩效挂钩。</p> <p>(3) 申请人没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在该栏目填“无”。</p>	
24	<p><b>【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b></p> <p>(1) 如没有相关情况说明，请填写“无”，避免错漏误删造成初筛；</p> <p>(2) <b>科研诚信提醒:</b>如有提纲描述的“申请人同年申请了不同类型的基金项目，请在本人的每份申请书中据实说明申请的其他项目的类型、名称，并说明与本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没有请写无”“高级职称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同年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高级职称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与正在承担的基金项目单位不一致”，请务必如实填写，没有请写“无”。</p>	

	<p><b>【签字和盖章页】</b></p> <p>(1)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在纸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手签与印刷体是同一种语言，签字和成员列表中的名字完全一致，无错别字；境外人员不签字，只需在附件中提供带签名的知情同意函（随纸质签字盖章页一并报送），同意函上的签字语言须与申请书上的印刷体一致。</p> <p>(2) 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参加，即视为有合作单位，在申请书的基本信息页中填写合作单位名称，且合作单位名称须与所盖合作单位公章一致。</p>	
<b>简历部分</b>		
25	<p><b>【申请人简历】</b> 请注意据实填写曾使用证件信息和教育、科研经历（含博士后经历）</p> <p><b>【参与者简历】</b></p> <p>(1) 需上传系统，生成格式申请人与参与者操作一致，在线生成格式化简历；</p> <p>(2) 注意检查简历中参与者姓名与人员信息填写保持一致；</p> <p>(3) 简历模板中蓝色字体标题、说明文字等请勿删除，如无相关情况填报请写“无”。</p> <p>(4) 项目组成员（除研究生外）均需上传简历。申请人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系统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 pdf 版个人简历。</p> <p>(5) 参与者简历模板需和项目申请人一致，研究生期间和博士后期间导师必须标注。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p> <p>(6) 主要参与人如果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此按照范例据实填写（如：身份证号码位数发生变化、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身份证件类型发生变化等），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没有请填“无”。</p> <p>(7) 参与者的成果其姓名请加粗；论著以外的其他成果部分，不要填写论文和著作，只填写 10 项即可。原则上附件中无需上传参与者代表作（只需上传申请人代表作）</p>	
26	<p><b>【教育/工作经历】</b></p> <p>(1) 申请人&amp;参与人的硕士、博士、博士后对应的导师信息必填（不必书写职称和职务，<b>项目负责人自查，生成的 PDF 版中不显示</b>）；</p> <p>(2) 教育经历和研究工作经历不要漏掉（注意时间衔接连贯、倒序，不要出现“1986至今、教授”这样的写法，按照各类职称取得时间分开写，不能只书写最高职称，列出所有时间段所对应的职称。职称以人事处认定职称为准；</p> <p>(3) “参与者简历第一行基本信息”“最终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与“项目组主要参与者页面信息中“姓名”“职称”“学历”“工作单位”，三处必须完全对应一致。</p>	
27	<p><b>【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情况】</b></p> <p>(1) 按照提纲要求的要素按照时间倒序排列，不得缺漏关键信息（包含在研和结题项目、主持和参加项目），按照最新简历填写要求。</p> <p>(2) 学校科研启动费等项目不要列。如主持和参加的项目较多，可选优填列：国家基金项目全部列出，国家级项目优先、在研项目优先、主持项目优先。</p>	
28	<p><b>【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b>（具体填写参照《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p> <p>(1) 请使用成果导入功能导入申请人的成果，成果按时间倒排序，所选择成果无时间限制（部分学部重点项目、杰青等项目类型要求成果近 5 年，以指南和撰写说明为准）；</p> <p>(2) 5 篇以内代表性论著（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被接收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附相关杂志接受函或在线出版的网页链接（需扫描上传电子附件）或 doi 号；</li> <li>● 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li> <li>● 请注意论文标注要和上传论文全文一致，本人姓名加粗显示。（列全作者，不得改动</li> </ul>	

	<p>作者顺序。代表性论文需和上传论文一致，附件上传论文上传全文)</p> <p>(3) 论著以外的其他成果部分，不要再选择论文和著作,如授权发明专利会议特邀学术报告、获得学术奖励、其他成果), 最多不超过 10 项。所有项目类型附件中论文均需上传 pdf 电子全文, 论著上传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p> <p>(4) 发明专利与获奖情况: 授权发明专利请列出发明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国别, 专利号;</p> <p>(5) 获得学术奖励: 列出获奖人 (获奖人排名/获奖人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机构,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颁奖年份 (所有获奖人名单附后)</p>	
29	<p><b>【身份证件要求】</b></p> <p>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 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 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如填写不实, 会有科研诚信问题风险)</p>	
30	<p><b>【身份证件要求】</b></p> <p>对于首次注册用户, 拥有中国籍一律使用二代身份证号, 其余使用护照号注册。(如填写不实, 会有科研诚信问题风险)</p>	
<p><b>附件: 均需 pdf (有公章的需彩色) 后上传, 同时将纸质版附在纸质版申请书后 (特殊说明的除外)</b></p>		
31	<p><b>【附件目录】</b></p> <p>(1) 上传附件后会在<b>附件目录</b>中列出所有上传的电子附件材料清单。</p> <p>(2) 所有项目类型需提供 1-4 (1 必须提供上传, 2-4 建议提供); 优青、杰青、创新群体建议提供 5 (5 非必要): 1. 五篇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全文电子版 (论著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2. 奖励证书的扫描文件 (建议国家、政府的省部级奖项); 3. 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电子版扫描文件; 4.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邀请信或通知电子版扫描文件 (附件 1-4 请按上述顺序上传, 无需附纸质版) 5、论文收录引用情况证明 (自愿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 重点项目: 信息附件、生命正文和附件中代表作上传</p> <p>(4) 申请重点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 1、英文申请书 2、合作协议 (双方签字) 3、合作者主持项目证明或者近 3 年发表的与申请项目内容有关论文全文 4、外方合作者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p>	
32	<p><b>【代表性论文】</b></p> <p>提供 5 篇以内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作为附件上传。(申请重点基金项目、杰青等项目需上传) 如简介中列了未正式发表论文, 需上传 (不建议放入, 面青撰写要求放入公开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p>	
33	<p><b>【专著】</b></p> <p>如上传专著, 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p>	
34	<p><b>【科技奖励】</b></p> <p>如上传所获科技奖励, 应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励 (二等以上) 奖励证书的电子版扫描文件。</p>	
35	<p><b>【专利】</b></p> <p>如上传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或成绩, 应提供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扫描文件。</p>	
36	<p><b>【大会报告】</b></p> <p>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 应提供邀请信或通知的电子版扫描文件。</p>	
37	<p><b>【专家推荐信】</b></p> <p>无高级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项目的, 需有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 (具</p>	

	有高级职称)推荐信(用基金委的推荐信模板,注明推荐人姓名、职称、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建议不同单位),推荐者亲笔签名,已盖推荐者法人单位公章,并已注明推荐者的职称、专业。	
38	<b>【专家推荐信】【导师同意函】</b> (用基金委同意函模板) 无高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需有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同时须有导师推荐函(在导师的推荐函中,须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推荐者已亲笔签名,已盖推荐者法人单位公章,已注明推荐者的职称、专业。若导师同时出具推荐信,需独立出具,不得与同意函合并。	
39	<b>【导师同意函】</b> 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需有导师推荐函(在导师的推荐函中,须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导师已亲笔签名。	
40	<b>【参加人知情同意函】</b>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 如境外人员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b>【聘任合同、聘任说明】</b> 申请人为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绿卡、兼职教授等): 合同复印件,人事部门出具含聘任岗位、期限、每年工作时间的说明,人事部门盖章协议	
41	<b>【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涉及实验动物的研究项目】</b> 根据申请项目所在基金委科学部要求,依托单位和参加单位均需出具伦理证明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伦理证明。 <b>【生物安全承诺】</b> 涉及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保障项目,依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42	<b>管理科学部:</b> (1)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且2023年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G字头申请代码)项目者,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结项证书》电子版,且在《结项证书》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	
<b>科研诚信</b>		
43	申请人不存在以下学术不端行为: (1)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2)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3)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4)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	

科研秘书签字:

年 月 日